重庆市民政局

2022年度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市民政局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转任规定》《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经研究，市民政局决定开展遴选公务员工作。特发布此公告。

一、对象范围

重庆市内已进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备案且在编在岗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或相当职级层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

二、遴选名额

本次计划遴选市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5名（会计1名、法治1名、社会救助1名、综合文秘2名），详见《重庆市民政局遴选公务员岗位情况表》（附件）。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清正廉洁，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和相关岗位专业能力。

2. 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并取得相应学位。

3. 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6年3月及之后出生）。

4. 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5. 年度考核没有基本称职以下等次。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报名人员应符合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要求；没有规定的，须在现单位工作2年及以上。选调生的基层锻炼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区县、乡镇（街道）党政机关，行政村（城市社区）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不含市级及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军队转业干部在军队团和相当团及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最低服务年限、取得学历学位等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3月，按“对年对月”计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遴选

1.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的。

6. 按照有关规定，到乡镇机关、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者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公开遴选实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应仔细对照遴选岗位要求，诚信、准确填写报考信息，并按网页提示上传电子材料（含电子登记照，jpg格式，20kb以下）。市民政局对照岗位报考要求，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并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1. 提交报考申请

报考人员在2022年4月14日9：00至4月21日17:00期间，登录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rlsbj.cq.gov.cn）首页“我要办”中的“人事考试网上报名”进入重庆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选择“社会化服务考试入口”进入 “重庆市民政局2022年度公开遴选公务员考试”报名页面，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只能选择报名系统中的一个岗位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1.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报考人员可在提交报考申请3个工作日内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应及时下载《重庆市民政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方便后续工作。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如因填报信息错误而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在2022年4月22日17：00以前及时进行修改，重新进行资格初审。

（三）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须在2022年4月23日17:00以前进行网上缴费（按市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确认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缴费确认。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缴费确认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四）未达到开考比例情形的处理

缴费确认人数与计划遴选指标比例原则上为5:1，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可降低比例或减少指标，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取消职位。取消职位涉及的考生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具体情况电话通知。

（五）打印准考证

资格初审合格并缴纳了报名考务费的，可于2022年5月11日9：00至5月15日12:00登录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因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确定考试综合成绩。面试人数与计划遴选指标比例原则上为3: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可适当降低比例或减少指标，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取消职位。

（一）笔试

1. 笔试科目采取闭卷方式，重点考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笔试不提供考试复习资料，不划定考试具体范围。

2. 笔试时间暂定于2022年5月15日9:00，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

3. 笔试成绩查询。报名人员可于2022年5月25日9:00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二）现场资格复审

1.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6月10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 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89号市民政局6楼612办公室。

3. 根据面试比例，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现场资格复审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可适当降低比例或减少指标，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取消职位。现场资格复审期间，因放弃或复审不合格而出现缺额的，按照上述规定递补，递补轮次由市民政局确定。递补人员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现场资格复审。

4. 进入现场资格复审的人员，持以下材料，按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准考证原件；

（4）《重庆市民政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所在单位意见”和“组织人事主管部门意见”须填写意见并盖章）原件；

（5）最新《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

（6）《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复印件；

（7）职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三）面试

现场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即确定为面试人选。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市民政局公众信息网（http://mzj.cq.gov.cn/）公布。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人数比例低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下一遴选程序。

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遴选资格。

六、体检和考察

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从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规定比例差额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体检和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一）体检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并在指定医院组织实施。

（二）考察

考察采取差额方式进行，考试综合成绩不带入考察环节，由市民政局组建干部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以及政治业务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深入了解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

体检和考察及后续环节出现缺额的，均不再递补。

七、公示和办理相关手续

市民政局根据考察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转任人选，在市民政局公众信息网（http://mzj.cq.gov.cn/）和考生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转任的，按规定办理转任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实的，取消遴选资格。考生自愿放弃遴选资格的，须在考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本公告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岗位条件咨询电话：89188339

网上报名技术及照片审核咨询电话：86868837、88979873

附件：重庆市民政局公开遴选公务员岗位情况表

重庆市民政局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重庆市民政局公开遴选公务员岗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指标 | 用人处室 | 遴选单位层级 | 编制类别 | 岗位名称 | 职位简介 | 职级层次 | 遴选指标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其他条件 | 笔试开考比例 | 面试比例 | 体检比例 | 考察比例 | 咨询电话 |
| 5 | 内设处室 | 市级机关 | 行政 | 会计 | 从事会计或出纳工作 |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 1 | 研究生：会计学、财务管理、会计硕士专业本科：财务管理、会计、会计学、财务会计、会计电算化、财会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 取得学士及以上相应学位 | 具有1年及以上会计或出纳工作经历。 | 5:1 | 3:1 | 2:1 | 2:1 | 89188339 |
| 法治 | 从事法治工作 |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 1 | 研究生：法学、法律硕士、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法学理论、法理学、民商法学、民商法本科：法学、法律、律师、法律事务、大法学、行政法、民商法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 取得学士及以上相应学位 | 具有1年及以上法治工作经历。 | 5:1 | 3:1 | 2:1 | 2:1 | 89188339 |
| 社会救助 | 从事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 1 | 不限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 取得学士及以上相应学位 | 具有1年及以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历。 | 5:1 | 3:1 | 2:1 | 2:1 | 89188339 |
| 综合文秘 | 从事综合文秘工作 |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 2 | 不限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 | 取得学士及以上相应学位 | 具有1年及以上区县及以上党委办公室（含研究室）、政府办公室（含研究室）、组织部工作经历。 | 5:1 | 3:1 | 3:2 | 3:2 | 89188339 |